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酱腌菜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二、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酱油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

2.其他半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食醋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铅(以Pb计)。

三、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或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农业部公告第56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整顿办函〔2010〕50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豆芽卫生标准》（GB 22556-2008）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豆芽检验项目，包括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

2.淡水鱼检验项目，包括地西泮、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苯尼考、镉（以Cd计）、磺胺类(总量)、甲砜霉素、甲氧苄啶、金霉素、孔雀石绿、氯霉素、诺氟沙星、培氟沙星、铅（以Pb计）、四环素、土霉素、氧氟沙星。

3.番茄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毒死蜱、腐霉利、镉(以Cd计)、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Pb计)、杀扑磷、水胺硫磷。

4.鸡肉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金刚烷胺、金刚乙胺、金霉素、氯霉素、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沙拉沙星、四环素、土霉素、多西环素、氧氟沙星。

5.韭菜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腐霉利。

6.辣椒检验项目，包括腐霉利、镉(以Cd计)、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Pb计)、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7.茄子检验项目，包括腐霉利、镉(以Cd计)、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Pb计)、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8.芹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腐霉利、镉(以Cd计)、铅(以Pb计)。

9.猪肉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金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氯丙嗪、氯霉素、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沙丁胺醇、四环素、特布他林、土霉素、氧氟沙星、地塞米松。

10.黄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腐霉利、镉(以Cd计)、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Pb计)、杀扑磷、水胺硫磷、总汞（以Hg计）。

11.油麦菜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Pb计)、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12.鸡蛋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苯尼考、金刚烷胺、金刚乙胺、氯霉素、诺氟沙星、氧氟沙星。

13.苹果检验项目，包括丙环唑、丙溴磷、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对硫磷、腐霉利、镉(以Cd计)、甲拌磷、克百威、铅(以Pb计)、三唑醇、氧乐果。

14.柑、橘检验项目，包括丙溴磷、联苯菊酯、铅(以Pb计)、溴氰菊酯。

15.菠菜检验项目，包括杀扑磷、氧乐果。

16.大白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镉(以Cd计)、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久效磷、克百威、硫线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Pb计)、杀扑磷、水胺硫磷、涕灭威、氧乐果、唑虫酰胺。

17.花椰菜检验项目，包括杀扑磷、氧乐果、铅(以Pb计)、总汞（以Hg计）。

18.结球甘蓝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镉(以Cd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灭多威、铅(以Pb计)、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19.梨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毒死蜱、腐霉利、镉（以Cd计）、铅(以Pb计)、氧乐果。

20.山药检验项目，包括杀扑磷、氧乐果。

21.香蕉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溴氰菊酯。

22.菜薹检验项目，包括倍硫磷、甲胺磷、久效磷、克百威、乐果、灭多威、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23.橙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Pb计)。

24.葱检验项目，包括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

25.豆类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铅(以Pb计)。

26.姜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灭多威、氧乐果。

27.萝卜检验项目，包括敌百虫、敌敌畏、毒死蜱、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杀扑磷、水胺硫磷、溴氰菊酯、氧乐果。

28.芒果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氧乐果。

29.海水虾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镉(以Cd计)、金霉素、氯霉素、诺氟沙星、培氟沙星、四环素、土霉素、氧氟沙星。

30.胡萝卜检验项目，包括杀扑磷、氧乐果。

31.火龙果检验项目，包括杀扑磷、氧乐果、辛硫磷。

32.柠檬检验项目，包括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杀扑磷。

33.牛肉检验项目，包括地塞米松、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氯霉素、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沙丁胺醇、氧氟沙星。

34.其他畜副产品检验项目，包括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氯霉素、沙丁胺醇、特布他林、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35.其他禽蛋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氟苯尼考。

36.其他蔬菜检验项目，包括氧乐果、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

37.鸭肉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苯尼考、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

38.猪肝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氯霉素。

四、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花生油》（GB/T 1534-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大豆油》（GB/T 1535-2017）、《菜籽油》（GB/T 1536-2004）、《玉米油》（GB/T 19111-2017）、《芝麻油》（GB/T 8233-2018）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菜籽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过氧化值、铅(以Pb计)、溶剂残留量、酸价(KOH)、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2.大豆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酸价（以KOH计)、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3.花生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溶剂残留量、酸价（以KOH计)、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4.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过氧化值、酸价(KOH)。

5.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酸价(KOH)、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6.玉米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溶剂残留量、酸价(KOH)、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7.芝麻油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酸价(KOH)。

五、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19298-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饮用纯净水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耗氧量、三氯甲烷、铜绿假单胞菌、溴酸盐、亚硝酸盐(以NO2-计)、余氯(游离氯)。

六、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11]第4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食品整治办[2008]3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大米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镉(以Cd计)、铬(以Cr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无机砷(以As计)、总汞(以Hg计)。

2.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镉(以Cd计)、过氧化苯甲酰、黄曲霉毒素B1、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玉米赤霉烯酮、赭曲霉毒素A。

3.普通挂面、手工面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

4.米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以SO2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七、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粉丝粉条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铅(以Pb计)。

八、酒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201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检验项目，包括甲醇、酒精度、铅（以Pb计）、氰化物(以HCN计)、三氯蔗糖、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九、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GB 2726-201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沙门氏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十、水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

十一、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GB 19302-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GB 25191-201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发酵乳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蛋白质、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霉菌、铅(以Pb计)、三聚氰胺、沙门氏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酸度、脂肪。

2.灭菌乳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铅(以Pb计)、三聚氰胺、商业无菌、酸度、脂肪。

3.调制乳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商业无菌、三聚氰胺。

十二、食糖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白砂糖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铅（以Pb计）。